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 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电学院党发〔2017〕003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基层党 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按照《贵州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基层党委工作实际，经学院基层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贵州师范学院物电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其中电子公文34份

贵州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 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和《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贵师院党发〔2017〕44号），《贵州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参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是指学校统筹分配给学院设立的，提供给学院基层党委及各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班子自身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党建科研项目、主题实践活动的专项经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日常办公、以及应当由学院基层党委及其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活动、学生管理服务、思政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均不在本专项经费支持之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基层党委和学院各党支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来源

第四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为：

①学校划拨。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初根据各基层党委上年度末的党员人数，按照在职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确定下拨当年度党建活动经费的具体金额，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计划财务处划拨至学院基层党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学院基层党委使用该部分经费时，按照学校财务签批制度，直接在计划财务处报账。②自筹经费。学院党政方面协同搞好党建工作，每年从学院日常公用运行经费中安排不低于 5%的经费作为党建活动经费。

第三章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①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师资费、场地费；集体外出学习的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仅限工作餐）、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门票费、讲解费等。②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③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④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

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⑤表彰先进学院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及表彰会议会务等费用。表彰应以精神嘉奖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⑥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等。⑦为确保学院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循“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学院基层党组织活动无关的其他开支；不得用于发放福利、购买礼品、组织聚餐等，严禁以开展党建活动名义变相旅游。

第七条 按照学校划拨的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实行“一支笔”签字制度。学院基层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划拨给本单位的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以及票据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关，并严格执行学校、学院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院基层党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专项项目的管理，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

第九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出，一般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进行结算。根据~~需要~~活动~~实报~~实销。

第十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须在计划的范围内使用，不可超支，也不能挪用。为保证活动经费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学校划拨给学院基层党委的党建活动经费只限于当年申请使用，结余经费不滚动计入下年账户，也不可提前借取或预支下年经费。

第十一条 学院基层党委自行组织的党员集体外出活动，需制定包括活动形式、内容，经费预算，安全应急预案等在内的活动方案，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将获批的活动方案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各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的活动须向学院基层党委提交活动立项申请，经学院基层党委书记审批同意后，在限额内使用经费，超支部分自理。

第十三条 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作为学院基层党委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须采取适当形式向本级党组织全体党员通报，接受党员监督，并且每年应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纳入学院基层党委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受党委组织部监督和检查。对不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申领使用经费的各级党组织及其党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党支部或个人当年的党内评优资格；涉嫌违纪违规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纪责任。使用学校划拨的党建活动经费，年终结余率低于 20%，决不允许学校拨付的经费停止划拨；学院基层党委应于次年 1 月 5 日以前向党委组织部上报《党建活动经费收支、结存情况表》（按学校附件报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基层党委、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